

##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 壹、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捐助人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六、第七、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廿、第廿一等條文。
- 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經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等條文。
- 肆、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經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四、第五、第十三條及刪除第六條等條文。
- 伍、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經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七、第九、第十五、第十六等條文。
- 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十五條條文。
- 柒、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經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修訂全文。
- 捌、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刪除第七條、第十三條、修訂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玖、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六日經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三、第十三等條文。
- 壹拾、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五、第六、第十二及第十三條等條文。
- 壹拾壹、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十二、十七及十八條等條文。
- 壹拾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經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六條等條文
- 壹拾參、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經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十三條等條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規劃、協調、推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響應政府推行文化建設，提昇縣民文化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目的事業如下列：

- 一、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二、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 三、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四、發行或補助出版有關文化著作書刊。
- 五、文化館舍設施經營。
- 六、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業所需經費之支出以每年基金孳息收入為限。但有民間、政府指定用途捐款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基金來源：

- 一、由政府補助。
- 二、民間捐助。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內）。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七至十五人分為：

一、當然董事：由本縣縣長（或代理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長、社會處長、新聞處長、文化觀光處長（或代理人）等五人擔任。

二、選（聘）任董事：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1) 基金捐助人或捐助機構代表。

(2) 有關機構代表。

(3) 有關文化團體代表。

(4) 推動文化活動熱心人士。

董事之任期隨縣長改選重新聘任，任期四年，如於任期中因故（含代表機關為董事者之本職異動）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補充之，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期滿為止。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縣長（或代理人）兼任之。

第八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董事長之職權：

一、綜理本會業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以上，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

一、本會之基金管理與運用。

二、核定本會年度之工作計算及預、決算。

三、有關本會目的事業之推動及達成。

四、本會工作人員之編制、任免。

五、本會章程、辦法之制定和修正。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三名，由雲林縣政府遴聘之，監察人任期四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任期準用第六條之規定。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職責如下：

一、監督本會會務。

二、審查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三、稽核本會財務收支及財產資料。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察人。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文化觀光處長（或代理人）兼任或聘專職人員擔任負責規劃及推動本會有關目的事業之實現；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由文化觀光處副處長（或代理人）兼任或聘專職人員擔任，並設活動組、行政組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活動組、行政組人員由文化觀光處工作人員兼任或聘專職人員擔任。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為無給職。

本會得視推動業務需要設置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

一、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帳簿，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列帳。

前項會計帳簿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監察人查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送監察人查核，並連同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二、決算書。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六、財產目錄。

七、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唯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三、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四、監察人之選聘任。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決議，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如遇特殊原因必須解散，經依法宣告解散時，其財產應歸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